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93,152,2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刚	倪艳莉、齐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传真	0533-5439426	0533-5439426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有：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制剂的生产、销售及其他，涉及领域主要包括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特色妇儿专科药等领域。公司抗生素类主要产品有AE活性酯、头孢他啶活性酯、

呋喃铵盐、头孢克肟活性酯、头孢地尼活性酯、三嗪环等头孢类医药中间体以及头孢硫脒、头孢曲松、头孢他啶、头孢唑林钠等头孢菌素类粉针制剂产品，其中公司头孢菌素医药中间体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制药公司。公司子公司金城金素秉承“金品头孢 金城智造”的理念，通过与ACS DOBFAR GROUP的国际化合作，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原研地产业化，为公司抗生素领域搭建了新的发展平台。消化系统类主要以上海金城为平台，目前主要产品有复方木香铝镁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同时上海金城正在加快研发和引进其他高端制剂产品，丰富产品线。

公司生物制药主要产品包括谷胱甘肽、腺苷蛋氨酸对甲苯磺酸硫酸盐原料药以及谷胱甘肽保健品。2017年，谷胱甘肽原料药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70%以上，国外市场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金城生物申报注册两项谷胱甘肽保健品，其中谷胱甘肽葡萄籽维生素CE片已正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并已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公司特色妇儿科专科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朗依）、硝呋太尔胶囊（左通）、匹多莫德分散片（唯田）等产品。朗依制药是国内同时拥有硝呋太尔原料药和制剂批文、匹多莫德原料药和制剂批文的几大生产厂商之一，在市场、品牌、规模、成本等方面具有独特的领先优势。

公司围绕企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从以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为主的传统抗生素生产企业向终端制剂、专科药协同发展的方向转变，在加快产品研发进程的同时，积极进行产业整合。2017年公司完成朗依制药并购，顺利并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了妇儿科用药、免疫调节、心脑血管等新的业务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788,037,100.79	1,420,385,019.39	96.29%	1,178,560,30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304,084.82	159,390,211.17	79.62%	170,977,2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61,674.75	142,426,452.36	96.64%	164,139,0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29,060.07	241,482,126.65	-37.13%	207,917,94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3	22.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3	22.2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72%	-3.26%	14.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4,903,902,054.08	2,256,882,763.76	117.29%	1,996,292,20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4,326,542.41	1,436,723,827.49	168.97%	1,292,518,851.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2,737,727.44	638,376,443.88	658,250,975.95	918,671,9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70,963.94	70,589,490.81	51,709,241.62	109,534,38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73,887.89	69,473,218.49	51,128,105.75	107,486,4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9,802.80	31,760,289.47	37,307,630.79	63,051,337.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111,995,016	16,835,016	质押	79,090,000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	98,493,778	98,493,778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24,623,444	24,623,444	质押	24,623,444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3.25%	12,776,000	9,582,000	质押	11,319,000	
张学波	境外自然人	1.63%	6,420,000	4,815,000	质押	2,699,999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209,000	0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20%	4,720,000	3,540,000			
吴秀菁	境外自然人	1.05%	4,108,98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3,278,4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4%	2,900,337	0			

一“华宝丰进”【200】号单一资金信托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持有公司 28.49% 的股份，赵鸿富和赵叶青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 57.64% 的股份，此外赵鸿富和赵叶青还直接持有金城医药 4.4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为金城实业董事长，赵叶青、张学波为金城实业董事。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78,803.71万元，同比增长96.29%。朗依制药顺利并表，全年实现净利润18,846.58万元，投后整合工作成效显著。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抗菌素类医药化工产品、生物制药、制剂产品、化工贸易四大业务领域。其中：头孢侧链活性酯系列产品实现收入67,042.64万元，同比增长12.58%，占营业收入的24.05%；其他医药化工产品实现收入50,818.01万元，同比增加14.17%，占营业收入的18.22%；生物制药及特色原料药产品实现收入19,113.29万元，同比增长26.09%，占营业收入的6.86%；制剂产品实现收入64,910.82万元，同比增长4,139.19%，占营业收入的23.28%；化工贸易报告期内实现收入76,918.95万元，同比增长261.31%，占营业收入的27.5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剂产品	649,108,155.68	474,325,894.44	73.07%	4,139.19%	10,383.72%	43.60%
生物制药及特色原料药系列产品	191,132,948.06	98,104,171.51	51.33%	26.09%	34.05%	3.05%
头孢侧链活性酯系列产品	670,426,386.83	215,579,839.78	32.16%	12.58%	11.08%	-0.43%
其他医药化工产品	508,180,089.43	125,328,636.11	24.66%	14.17%	17.85%	0.77%
化工贸易产品	769,189,520.79	81,456,676.63	10.59%	261.31%	364.71%	2.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收入方面：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医药化工产品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30.99%；制剂板块收入较上年增长22.20%；化工贸易板块收入较上年增长12.60%。利润方面：制剂板块上年亏损，本报告期扭亏为盈且占公司净利润的47.68%，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医药化工产品占净利润比重为39.00%，同比下降39.8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以自有资金 260 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金城榄都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杨浩宁持有的嘉源药业 75%股权，收购股东杨洁亮持有的嘉源药业 25%股权。本公司持有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故合并了该公司51%权益。

二、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 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朗依制药100%股权，故合并了该公司2017年3-12月份100%权益。

三、2017上半年公司决定新设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昆仑分公司，并将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划转到新设子公司，相应的债权债务也将由新设子公司承继。本公司持有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故合并了该公司100%权益。

四、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化”）为出资主体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金城医化100%股权，故合并了该公司100%权益。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以自有资金 15 万元人民币，收购普宁祥和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赛法洛医药科研有限公司）股东庄汉弟持有的祥和药业 95%股权，收购股东周佳持有的祥和药业5%股权。本公司持有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故合并了该公司51%权益。

六、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方泓瑞”）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恒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方恒健”）。金方恒健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 万元，其中，金

方泓瑞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金城医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9,700 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由金方泓瑞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恒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截至本期末尚未出资，故本期按照100%比例纳入合并报表。